

许昌市人民政府

关于许昌市2021年度第一批城市建设用地征收土地的公告

[2021] 60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以《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许昌市2021年度第一批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豫政土〔2021〕906号）文件批准许昌市人民政府征收集体土地11.8734公顷。现将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许昌市2021年度第一批城市建设用地。

二、用途

工矿仓储用地。

三、征收土地位置

位于建安区长村张街道老户陈社区居民委员会土地以东、许昌市人民政府已征收土地以南、老户陈社区居民委员会土地及许昌市人民政府已征收土地以西、老户陈社区居民委员会土地以北。

四、被征单位及面积

拟征收建安区长村张街道老户陈社区居民委员会集体土地0.2215公顷，其中建设用地0.2215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一组集体土地4.6903公顷，其中建设用地4.6903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二组集体土地4.8550公顷，其中建设用地4.8550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三组集体土地2.1066公顷，其中建设用地2.1066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共计11.8734公顷。

五、土地补偿安置费标准

（一）征收土地综合补偿标准

本次征地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0〕1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进行补偿涉及1个征地区片，补偿标准是：

建安区长村张街道办事处老户陈社区，被征土地地区片编号为4110230101，征地区片综合地价为181.950万元/公顷（其中征地补偿安置费115.950万元/公顷，社会保障费66万元/公顷）。

（二）青苗补偿费标准

按照《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许昌市建设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标准的通知》（许政〔2016〕63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三）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按照《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许昌市建设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标准的通知》（许政〔2016〕63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四）社会保障费标准

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21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1〕49号）文件的规定66万元/公顷。

六、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

（一）货币安置

由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指导并监督被征地单位，依法依规分配被征土地的征地补偿安置费。

（二）社会保障安置

按照豫人社〔2019〕1号、豫人社办〔2021〕49号文件规定，社保费用由财政部门直接划入社保专户，具体社会保障措施由社保部门负责落实。

七、具体实施

本批次建设用地的征地补偿和被征地群众的安置工作，由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实施并落实。

特此公告



2021年9月4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